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913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之「7萬1,383元」改為「7萬1,378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家誠於審理中之自白（訴字卷第29、31至33頁）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部分：

1. 本件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前，理應意識對方可能是詐欺集團成員，但被告仍然提供出去，顯然是抱著就算他人用被告的帳戶去騙錢及洗錢也無所謂的念頭，此種即使他人拿我的帳戶去犯罪也不在乎的想法，就是刑法也加以處罰的「心裡存著不確定故意而犯罪」的形態，所以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而助益其等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所為是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是以正犯之犯意

01 參與，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02 自應論以詐欺取財、洗錢罪的幫助犯。

03 2. 核被告林家誠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
04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3.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
07 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等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些詐
08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9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4.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1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中
12 否認犯罪（偵卷第14頁），附為說明。

13 四、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利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
14 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
15 詐欺活動之發生，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增加告訴
16 人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被告尚未與
17 告訴人等成立調解、和解或賠償，未獲得告訴人等諒解，兼
18 衡告訴人等之損失、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19 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
20 生活經濟狀況（訴字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22 算標準。又被告前因毀損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15
23 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嗣於115年3月6日確定，附為說明。

24 五、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非屬被告實際
25 取得或掌控，被告就本案詐欺贓款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26 權，無從宣告沒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未因本案獲有報酬等
27 語（警卷第10頁），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
28 為獲有利益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
29 告沒收或追徵。

30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
02 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
03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宣示主文欄所記載的刑
04 罰。

0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7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09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10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騏璋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解家寧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913號

被 告 林家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家誠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某時許，將所有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遂行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先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將來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鄭馨宜、林鴻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家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涉有何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所有將來帳戶係申設作存款之用，並無存摺，需透過無卡提款至ATM領款，本件係因網友跟我借錢買遊戲裝備，於還款時稱要我提供帳戶資料，我才將所有將來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對方，然因手機摔壞，無發提供相關證據云云。

2	告訴人鄭馨宜、林鴻達於警詢時之指訴；其等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明細	證明其等附表所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有將來帳戶之事實。
3	被告名下將來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所有將來帳戶後，旋遭轉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附表：（新臺幣）

附表：（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鄭馨宜 （ 告 訴）	佯稱有意購買賣場商品，惟需配合貨運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處理云云。	114年12月16日23時38分	7萬1,383元
2	林鴻達 （ 告 訴）	佯稱有意出售露營設備，惟因未進行實明認證致訂單遭鎖定，需依線上客服指示處理云云。	1. 114年12月17日0時5分 2. 114年12月17日0時7分 3. 114年12月17日0時42分	1. 4萬9,995元 2. 2萬9,995元 3. 1萬8,980元

